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雅东 2 井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雅东 2 井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阿地环函字〔2019〕 ），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雅克拉区块东部的 YD 工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测试及完井处理及配套设施。雅东 2 井原设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19 年 7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雅东 2 井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7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雅



##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采用膨润土钻井体系及聚磺钻井体系泥浆，产生的泥浆（岩屑）在井口采用“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监督中心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

##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雅东 2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雅东 2 井井场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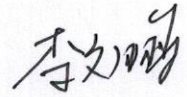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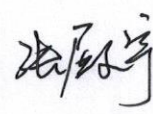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雅东 2 井建设工程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2年 7月 7日